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十五次修正。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三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性質特殊訓練之免除訓練、縮短訓練、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調整測驗時間、成績複查及閱覽試卷、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各有其差異，爰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就上列事項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以應實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
- 二、受訓人員之津貼及其他補助係屬重大權益事項，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列考試訓練階段發現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撤銷其錄取資格者，已支領津貼及其他補助不予追還規定。（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三、修正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如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經機關派代送審後，訓練期間之權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重新訓練及改期測驗，適度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
- 五、閱覽試卷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新增閱覽試卷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六、明定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重新接受全程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